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 張佑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摩登雙星管理委員會間因113年度訴字第265號確認停車位共有專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53萬9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萬4,36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官佳潔